

项目合同

甲方：汉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责任联系人：

孙浩 何舒展

乙方：常州市逸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责任联系人：陈磊 15951211949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对“三地同心·农品共香”汉滨-尼勒克-武进农产品推介暨两地文化旅游融合推广活动执行事宜（详见附件清单，该清单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委托事项为：

1. 方案策划

乙方应对本次活动进行策划，并于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向甲方提交策划方案，同时提交相关物料及活动清单。

2. 物料采购

乙方提供的策划方案及物料清单经甲方书面认可后，乙方负责相关物料及设施的采购。

3. 活动执行

物料及相关设施采购完毕后，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进行现场摆放、安装、布置，并按合同约定进行相关活动安排等，最终完成本次任务。

品质管控：所有物料（喷绘、搭建、礼品、道具）必须在活动前3天完成小样或大货确认，重点核查色彩还原度、材质厚度、印刷清晰度及工艺细节。

验收标准：进场搭建前必须核对物料清单与合同附件，规格不符、材质不达标的物料，严禁进场使用。

流程彩排 全联排：活动前1天必须进行全场全流程联排，覆盖从暖场到收尾的所有环节

验证动线、音响、灯光、控台逻辑。

责任人：每个环节（主持、演员、演讲嘉宾、互动环节）必须确定专属对接负责人，确保零时差沟通。

安全规范：搭建物料必须牢固固定，地毯边缘用胶带封死防绊倒，电线全部走地槽或用胶带贴平，确保现场无安全隐患。动线流畅：嘉宾通道、观众通道、工作人员通道严格分流，避免拥堵。

预案启动：遇天气突变（雨、风）、设备故障、人员突发状况或舆情危机，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第一时间疏散人群或调整方案，并上报总控。

活动结束后，按规定时间节点有序撤场，做到人走物清，垃圾分类处理，不破坏场地公共设施。

活动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复盘（到场率、互动量、转化率）及物料结算清单提交，为后续活动提供数据支持。

4. 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的事项。

二、委托事项要求

1. 乙方策划方案应符合甲方要求，并经甲方书面确认。

2. 乙方采购的物料、表演清单应经过甲方书面确认。甲方提出建议的，乙方应根据甲方意见进行更改。

3. 乙方依据清单进行采购的物料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无污染的安全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甲方要求和合同目的，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采购的物料进场安装、使用，由此造成活动延期或无法正常进行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活动时间：2026年4月，活动地点：武进区；乙方应在此日期前做好活动的各项准备工作，确保活动按期执行。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价款共计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零陆佰元整（¥250600元）；

该价款为固定包干总价，包括了乙方完成全部委托事项所需的策划费、物料采购费用、运输费、安装费、表演人员费用、人工费、安装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再支付其他款项。过程中若有双方协商过的增项，可做增项清单算入总价金额中。

2. 付款方式

活动结束后且经甲方确认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活动款项。

3.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4.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如下：

公司名称：常州市逸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12MA1MP2UX1B

地址/电话：常州市武进区丰乐公寓

开户行及账号：建设银行湖塘支行 3205016267380000003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及标准，在不影响乙方工作的前提下检查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做出补充或修正。

(2) 甲方必须依据本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款项。

(3) 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如需变更项目计划，应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由于变更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同意乙方将执行周期予以合理顺延。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对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物料、演出、表演等，甲方有权扣减该部分费用。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项目费用。

(3) 乙方应负责本次活动安全、顺利完成，负责保障自身工作人员、表演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对因乙方（含乙方表演人员）原因造成的任何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因食品安全问题，导致的顾客食物中毒，及纠纷问题，一律由乙方承担，美食区单位承诺三证齐全并在有效期，摊位里没有明火，燃气、液化气等危险能源，乙方负责现场安保秩序并承担安保问题的后果，确保商户诚信经营，不产生缺斤少两的问题存在。），如上述原因导致甲方受到损失或者甲方被第三人索赔的，甲方可向乙方追偿。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各阶段受托事项，否则，一旦延迟，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将向甲方退回全部已收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但甲方书面同意延迟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如甲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尾款，每延迟一天，甲方须向乙方承担延迟支付费用万分之 / 作为违约金，并将执行周期予以相应顺延。

3. 如因乙方问题导致的食品质量安全、诚信经营、治安稳定、安全生产、意识形态等方面事故，并造成不良舆论影响的，乙方承担相关全部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承担的全部责任、甲方直接经济损失和可预期的交易机会损失。

4. 守约方因向违约方主张违约责任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由违约方承担
5. 本合同其他条款对违约责任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并且与本条项下违约责任合并适用。

六、知识产权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而产生的广告作品著作权甲方所有，即由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制作的广告作品著作权（包括且不限于背景板、幕布等）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传播、授权第三方使用，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七、保密

1. 双方为执行本协议提供给对方的任何技术产品或资料，除非提供方明确说明其为公知技术的外，均构成提供方的商业秘密。

2. 双方同意不得使第三人接触或向第三人揭露上述商业秘密，也不得为本协议之外的任何其它目的利用该商业秘密，保密期限永久有效。双方承诺，本保密义务延及其员工，任何一方员工违法本保密义务的，该方同样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八、免责声明

出现下列情况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 由于不可抗力（包括瘟疫、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政府禁令以及双方均不可预见、不能控制的事情或情况）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
2. 甲方不正当使用项目产品导致自身及他方损失的。

九、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到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 双方任何通知、文件应以书面形式，并向本合同首页载明地址通过专人或邮递送达，于对方签收或寄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无论对方签收与否）即视为送达。通过传真送达的，传送成功的，即视为送达。

2. 本合同以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为合同生效日。

3.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有附件和补充协议等一经甲乙双方签字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汉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签字：
盖章：
日期：2026年4月8日

乙方：常州市逸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字：
盖章：
日期：2026年4月8日

“三地同心·农产品共香”三地农产品推介活动清单（分部分项版）

建设单位：常州市武进区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			联系电话15951211949		
项目与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备注	总价	
现场活动搭建、展会服务及设计服务							
1	舞台搭建	新天地站舞台背景板16*10m	160	平	120	新天地站（含不锈钢桁架、木工板制作、搭建、人工）	19200
2	背景板制作	舞台背景板16m*10m*1.2m	864	米/场	12	新天地站3天、金坛方站1天、常州站1天共4天	11104
3	音响设备	LMND8+8线阵主扩	3	天	3000		9000
4	场地防护	铁马200m、铁马电锁500m	1	项	3000		3000
5	灯光设备	舞台内嵌式艺术造型灯3m*55m	55	套	25		1375
		灯光立柱、摇头灯、电脑摇头灯、帕灯、追光灯	30	套	90	新天地站3天、共4天	8100
6	LED显示屏	p2电子屏新天地站10*4（含处理器）	40	平	100	新天地站（含搭建、人工）/2天	8000
		p3新天地站舞台背景板12*0.8	9.6	平	100		1920
7	舞台材料	200平方米地毯、地毯、地毯、地毯	1	项	5000	新天地+常州+金坛方	5000
8	展位搭建	新天地站：15张桌+15把椅子+10个凳子+5其他	45	项	350/2天	2m*3m*4m桁架、含搭建人工、电脑屏、展位内包含LED显示屏*1、公平秤*1、宣传长桌*2、宣传椅*2、防风拉幕*1（含使用电费在内）	31500
		金坛方站：10张桌+10把椅子+10个凳子	21	项	350/1天		7350
		常州/武进站：10张桌+10把椅子+10个凳子	21	项	350/1天		7350
9	展位接待人员	第一套新天地站展位门头、立柱、桁架、环保型地毯	45	套	100	每套包含三套门头+桌前地毯+多个凳子+1张	4500
		第二套常州站展位门头、立柱、桁架	42	套	100	每个展位制作2套，4个点位重复利用（含电费）	4200
10	主视觉墙	主视觉墙（含桁架搭建）15*3	135	平	40		5400
11	现场材料费	展位内自设测量亭3*3（含设计、含材料）	783	平	15	新天地站45套+金坛方21套、常州21套、每套3个平方	11745
12	现场材料费	白色沙滩椅200张（含运费）	200	张	5		1000
13	节目单	A4铜版纸节目单（含设计费）	1000	张	2		2000
14	现场安保人员	新天地站100名	100	名	55	全新未使用	5500
小计							167244
公共部分-武进部分节目演出及现场人员配套费用							
1	文艺节目	开闭幕式《与年共庆》	7	人/场	250	新天地1场、金坛方1场、常州1场	1750
2	推介官配套	三地农产品推介官（NPC）	5	人/天	600	新天地3场、金坛方1场、常州1场	15000
3	场地安保保洁	4安保2保洁	6	人	300	新天地站3天（含清洁用具、餐具、灭火器）	5400
4	网络CCTV直播	7.5兆带宽、央视高清直播接口	1	项	2500		2500
5	网络推广视频	短视频推广-流量推广	5	人	1800	现场推广视频一条	7500
6	现场直播之人	现场直播、2个导播直播、1个导演直播	3	人	1500	1500直播+线上提成（7个点）/2天	9000
小计							41150
安康商户人员配套费用							
1	展位租金	展位租赁费用	15	个	1000		15000
2	商户企业在展会期间	展会4月9日-4月14日（共6晚）	10	晚	288	双人房	17280
		餐食补贴共5天	15	人/天	100		15000
小计							44280
总价合计：252674*（1个点增值税）=255200.74							
预算优惠总价：250600							